

评价机构	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资质证号	APJ-(粤)-015
项目名称	韶关市兴华燃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	
委托单位	韶关市兴华燃气有限公司		
项目类别	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	

项目简介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主席令第八十八号)、《关于认真做好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粤安监〔2008〕90号)等有关规定的要求,为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,韶关市兴华燃气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,为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提供参考依据。

企业占地约7632.24m²,该企业主要建(构)筑物为LPG储罐区、充装平台、综合用房,机泵房,消防水池等,该项目液化石油气储罐总容积505m³;单罐容积≤200m³,依据《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》(GB51142-2015)第3.0.12条,关于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的等级划分标准,该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属于四级站,日平均灌瓶量612瓶。该项目劳动定员87人,其中安全管理人员8人,技术负责人1人。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,并经考核合格。

项目组长	林毅峰
项目组成人员	游海、文明
报告审核人	潘杰
过程控制负责人	谢雄英
技术负责人	曹胜强
现场调查情况	查勘了该项目的自然环境、周边环境,地理位置、场地设备的符合情况。

评价结论:

韶关市兴华燃气有限公司安全条件符合运行要求,需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。企业应按照检查表的要求,逐步完成相关扣分项目的整改,并进一步完善本报告第六章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,确保韶关市兴华燃气有限公司储配站安全运行。

现场照片:

